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替代燃料
车和摩托车污染排放控制技术与系统研究”项目
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下发的《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相关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的通知》（国科议程办字〔2021〕28 号），公司牵头承担的“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替代燃料车和摩托车污染排放控制技术与系统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通过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编号）：替代燃料车和摩托车污染排放控制技术与系统研究（2016YFC0204900）
2. 项目负责人：陈启章
3.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项目执行年限：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

5. 项目总经费:6,7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 万元。

6. 其他参与单位: 四川大学、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学、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吉林大学、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 项目简介:

本项目自 2016 年 7 月启动,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董事长陈启章任项目负责人,联合四川大学等 14 家优势单位参与。2018 年 11 月,项目顺利通过中期检查;2020 年 11 月,项目课题通过综合绩效评价;2021 年 9 月,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了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听取了项目组汇报,查阅了相关材料,进行了质询与讨论,一致通过了项目绩效考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下发的《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相关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的通知》。经过 5 年的努力研究,项目各课题圆满完成了任务目标。

此次项目分别围绕“关键高性能稀土催化材料研究”、“满足国 VI 标准的替代燃料车污染排放控制催化剂技术研究”、“满足国 IV 标准的摩托车污染排放控制催化剂技术研究”等 8 个子课题展开。项目研发了满足国 VI 天然气车和国 IV 摩托车污染排放控制催化剂及临界催化剂制备技术,开发了催化材料和催化剂产

业化关键工艺和关键装备及生产线，完成了天然气车和摩托车尾气净化后处理催化系统开发和应用，并进行了示范运行。项目完成了全部考核指标，达到了预期目标，有力支撑了本专项污染治理技术突破。

项目采用界面效应抑制物相分离的方法，突破了材料高温稳定性瓶颈，开发了耐高温高比表面氧化铝和稀土储氧材料；突破了贵金属难于在高温下高分散高稳定的瓶颈，贵金属成本比国外公司同等产品降低 20%，实现了核心催化技术自主可控；研发了催化材料和催化剂的关键工艺装备和生产线，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开发了重型天然气车 TWC+ASC 技术及产品，满足了天然气车国 VI 排放标准的要求，国 VI 重型天然气车催化剂实现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摩托车催化剂在国内外配套应用，满足国 IV 排放标准；催化剂累计销售超过 30 亿元，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 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顺利结题，体现了公司在研发创新实力、组织管理能力和人才积累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和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实力，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各单位独立开发获得、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相关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中共同完成的部分由合作方共同所有，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约定不明的法律风险；项目经费由 15 家单位按照研究课题享有，公司已收到应享有的中央财政资金 790 万元。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已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摊销计入其他收益，不存在因项目课题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而导致中央财政资金退回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2月19日